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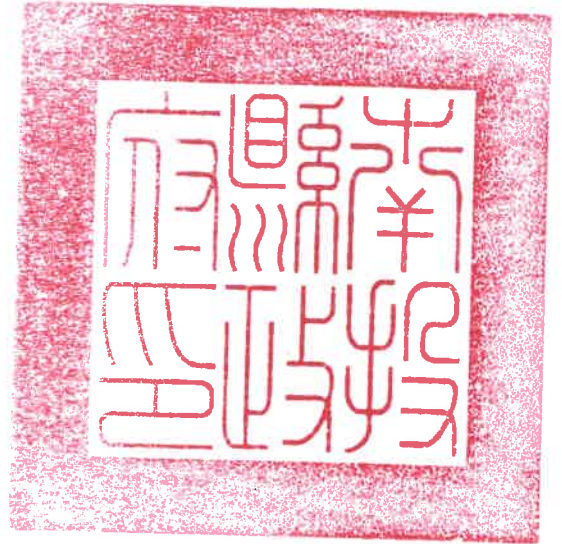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402095801號

附件：「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一份



主旨：公告擬制（訂）定「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擬制（訂）定「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 二、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 三、制（訂）定依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7條辦理。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任何人得於14日內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陳述意見。

縣長 許淑華

# 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 總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增加，影響民生至關重大之電力、電信、瓦斯及自來水等維生管線之鋪設或修築與日俱增，動輒道路挖掘不斷，居民常因埋設管線造成交通阻塞、施工噪音及空氣污染等，產生大量社會成本，惟截至目前為止本縣尚無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法規之立法，對本縣辦理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業務上無所依據。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爰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本辦法條文共計三十七條，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明定共同管道使用許可方式和收費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繼續使用或移除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 四、明定既有管線新增、改設或主管機關因建設需要拆遷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 五、明定共同管道管理方式及巡檢作業方式和內容。（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
- 六、明定共同管道管理設置維護經費專戶。（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共同管道定義與管理權責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未負擔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li> <li>二、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預留予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配掛之管(纜)線空間。</li> <li>三、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li> </ol>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府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單行規章之訂定、修正及解釋。</li> <li>二、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li> <li>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設立及管理。</li> <li>四、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li> <li>五、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li> <li>六、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li> <li>七、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之核發。</li> <li>八、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挖掘管理。</li> <li>九、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之督導。</li> <li>十、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辦理。</li> <li>十一、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及保管。</li> <li>十二、邀集管線事業機關(構)召開通盤檢討會議。</li> </ol>	明定本府權責。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代為管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前項委託代為管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內容之查核。</li> <li>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li> <li>三、共同管道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li> <li>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視檢查、維修、保養及清潔。</li> <li>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li> <li>六、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練。</li> <li>七、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li> <li>八、共同管道內各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及保管。</li> <li>九、其他本府指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事項。</li> </ol>	<p>明定本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之事項。</p>
<p>第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li> <li>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li> <li>三、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配合。</li> <li>四、共同管道各該管線資料之建檔保管。</li> </ol>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種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之分工；無法達成協議時，由本府協調決定之。</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之權責。</p>
<p>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線，並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各該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li> </ol>	<p>因應各公共設施關線各具專業性，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分別明定維護規範及應載明事項。</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檢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第二章 共同管道使用許可	章名。
<p>第七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由本府應核發使用許可，並載明許可事項。</p> <p>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無意願參與出資建設共同管道，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日後需使用共同管道時，應依前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p> <p>前項無意願參與出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提出需求時，本府應依分攤辦法重新計算分攤比例值，並於其取得使用許可後，按出資比例攤還建設經費予原先已出資建設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一、明定參與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取得使用許可條件。</p> <p>二、明定無意願參與出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提出需求時，本府應依分攤辦法重新計算分攤比例值，並按出資比例攤還建設經費予原先已出資建設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第八條 本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但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且無營利性質者，得優先使用。</p> <p>共同管道備用空間連續二年未使用者，本府應徵得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意後，將其收回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明定本府得就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p>第九條 新增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同意核算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及簽訂行政契約後核發使用給許可。</p> <p>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p> <p>三、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p> <p>四、使用期間。</p> <p>五、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之使用費，依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算，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共同管道之年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幹管、支管及電纜溝每公尺年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尺）為年總營運成本除以總長度乘以使用截面積比率乘以折減係數；自來水及瓦斯管折減係數為零點二，其餘管線折減係數為一。</p> <p>二、纜線管路：使用費數額準用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租金數額折算，不同管徑以面積比例乘積計算之。</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一、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標準。</p> <p>二、纜線管路收費計算方式比照南投線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應依本府通知簽訂使用契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其金額為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繳納至指定收受金融機構帳號或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辦理事項後，無息退還。</p>	<p>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期間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計算標準，以及退還依據。</p>
<p>第十二條 共同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前一次繳清；行政契約簽訂後，始得核發使用許可，生效後起算使用費計費期間。</p>	<p>一、明定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時間。 二、核發使用許可及起算使用費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p>	<p>明定使用費收入處理規定。</p>
<p>第十四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其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同意者，予以續約；未獲同意者，限期拆除。</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契約期程及契約屆滿後不續約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構）線及其附屬設施，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一、行政契約屆滿不再續約。</p> <p>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由經本府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因故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p>	<p>明定契約屆滿未續約、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p>
<p>第十六條 公共設施管線新增或改設時，應事先向本府申請許可。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佈設其管線，並標示管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管線更換時亦同。</p> <p>共同管道內管線設置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線未符合規定，各管線事業機</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本府規劃方式進行管線設置，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不予退還保證金等相關費用。</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關（構）應予改善。</p> <p>未依本府通知期限改善者，本府得逕行處理，所須費用由未到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求償，如有賸餘則不予退還。</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因縣政建設需要，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管線使用者將管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配合拆遷。</p> <p>管線使用者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時，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遷，所有損失由該管線使用者自行負擔。</p> <p>前二項管線拆遷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管道空間或管線使用者不欲繼續使用時，得申請核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不得要求賠償。</p>	<p>一、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配合本府工程或政策需要而需遷移管線之通知時程，但突發事故不在此限。</p> <p>二、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不配合遷移管線之損失自行負責。</p> <p>三、明定拆遷管線後無管道空間可供使用或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不欲使用時，得申請依未使用期間比例核退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p>
<p>第三章 共同管道管理規範與巡查計畫</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挖掘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本府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p> <p>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p> <p>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p> <p>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p> <p>五、開發單位車輛進出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遷移既有共同管道之附屬凸出物（如通風口、人員進出口等），應備妥申請表、變更設計圖說、施工期程等文件函送本府，經書面同意後方得施作，並自行負擔施工所需費用。</p> <p>六、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p> <p>前項挖掘或施工應依本府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p>	<p>明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有各款之一情形且經道路管理機關邀集本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勘查後核准外，禁止挖掘。</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	
<p>第十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備查。竣工日距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個月者，應於竣工日起六十日內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並報府備查。定期巡視檢查計畫變更時，應自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府備查。</p> <p>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li> <li>二、巡視檢查組織架構，包含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li> <li>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區段及時程。</li> <li>四、巡視檢查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檢查方法。</li> <li>五、管線資料查核登錄。</li> <li>六、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或危險預防措施。</li> <li>七、異常情形處理方式。</li> <li>八、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li> </ol> <p>前項第四款檢查項目應依管線特性及需求增減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外觀檢查、管線置放檢查、管線漏氣檢查、管線接頭檢查、纜線接地檢查、瓦斯濃度測試等。</li> <li>二、公共設施管線之附屬設施：人（手）孔鑄鐵蓋組檢查、材料搬運口蓋板組檢查、管線架檢查等。</li> <li>三、管線引進（出）管位置之壁面貫穿檢查。</li> <li>四、預留管（空管）及管塞位置檢查。</li> </ol>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視計畫、提送時程及應載明事項，以及定期巡視頻率。。</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線一次以上，每年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一次以上。遇有水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巡視頻率。</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或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視檢查，巡視檢查結果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p>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視檢查計畫逐項檢查並作成記錄。每次巡視檢查完畢應將巡視檢查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本府備查。</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書函送本府備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提送時程及應載明事項，以及定期巡檢頻率。</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對管線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其範圍如下：</p> <p>一、巡檢計畫內容。</p> <p>二、巡檢執行情形。</p> <p>三、缺失改善情形。</p> <p>四、管線事故。</p> <p>五、其他。</p> <p>前項年度考核，本府得會同管線事業機關（構）辦理之。</p> <p>第一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得對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p>
<p>第二十三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本府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p>	<p>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經本府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申請應於申請進入日期前十日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p> <p>一、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p> <p>(一)位置平面圖：標示佈設位置及長度。</p> <p>(二)斷面圖：佈設管線種類、位置、數量及接頭、引出管位置詳圖。</p> <p>(三)工程進度圖。</p> <p>(四)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經管線事業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於封面簽核：</p> <p>(1) 工程名稱。</p>	<p>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經本府核准且必須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備查。</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2) 作業人員組織名冊。</p> <p>(3) 管線設置位置。</p> <p>(4) 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p> <p>(5) 傳統管線引出(入)、接管施工之管線、管道壁面防水處理、人行道及路面復舊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p> <p>(6) 環境清潔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p> <p>(7) 屬供給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表。</p> <p>(8) 於道路上開啟人手孔蓋、材料投入口蓋者，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p> <p>二、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計畫</p> <p>(三)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編組及名冊</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進入共同管道者：</p> <p>(一)人員名冊。</p> <p>(二)安全切結書。</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審查完畢，符合規定且無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期限。</p>
<p>第二十六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或經本府同意者，得放寬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期限。</p>
<p>第二十七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管</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期限和許可條件。</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理單位得不予許可：</p> <p>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p> <p>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p> <p>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p> <p>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p>	
<p>第二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進入或使用許可，向本府或管理單位登記換發工作證，由本府或管理單位會同開啟出入口。</p> <p>本府對於前項進入人員攜帶之物品得為適當檢查，進入人員不得拒絕。</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管制及許可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p> <p>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且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工作證，始得進入。</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配備與作業安全規定。</p>
<p>第三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p> <p>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損壞其他管（構）線或其附屬設備。</p> <p>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p> <p>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p> <p>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p> <p>七、違反許可事項。</p>	<p>明定共同管道內禁止之行為。</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八、其他經本府禁止之事項。	
<p>第三十一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通知本府或管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繳回工作證後，始得離開。</p> <p>全部作業完畢後，應將賸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p>	<p>明定相關人員離場前應檢查及注意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本府或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p> <p>前項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管線佈設完成百分率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p> <p>四、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p> <p>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本府或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搶修。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十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p>	<p>明定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未經本府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其配掛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限期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未拆除，由本府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因設置或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設置、維護、管理之管線或施工作業致第三人權利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而使本府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因設置或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四章 經費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府設置專戶管理，其來源如下：</p>	<p>主要明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使用及管理方式，後續將依照本府專戶進行經費的</p>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p>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p> <p>四、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及使用費收入。</p> <p>五、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p> <p>六、本專戶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前項專戶得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及附屬設備之維護工程費用。</p> <p>二、共同管道及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p> <p>三、共同管道管理所需之水費、電費。</p> <p>四、共同管道工程觀摩、參訪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p> <p>五、共同管道維護之薪資、保險、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p>	<p>收支和運用。</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格式</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